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493852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五階段）（編號第3案及第5案（二王周邊地區））案」自112年5月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054號函及行政院112年3月31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208040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